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39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盈

代　理　人　翁林瑋律師

何婉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宇浩等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相對人黃國晟、葉芯羽、董紫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可送達之地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，並宜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提出相對人之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無法確定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